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绥德县新世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第二中学蔬菜、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吴堡县第二中学蔬菜、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绥德县新世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8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雷永亮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绥德县新世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(9)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；